

中泰·资产管理1号（成都龙泉驿国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息披露报告（第八期）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中泰·资产管理1号（成都龙泉驿国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很荣幸作为受托人为您提供服务。现就本信托计划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信托事务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如下：

一、信托计划基本信息

信托计划名称：中泰·资产管理1号（成都龙泉驿国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规模：49410万元

信托计划期限：23个月-24个月

成立期数	成立日	到期日	信托计划规模
一期	2013-2-27	2015-1-27	6460 万元
二期	2013-3-22	2015-2-22	11150 万元
三期	2013-4-9	2015-3-9	7380 万元
四期	2013-4-26	2015-4-26	24420 万元

信托财产专户：

户名：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001727329300006160

开户行（托管行）：工商银行上海市临港支行

信托目的及信托资金投向：信托资金用于受让成都市龙泉驿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驿国投”）持有的财产权信托项下优先信托单位，龙泉驿国投将所获资金用于成都市龙泉驿区的基础设施建设。

信托经理：廖鸣，路洋，舒静雅

运营经理：徐重洁

二、信托计划运行情况

1、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 494,100,000.00 元全部用于受让龙泉驿国投持有的财产权信托项下优先信托单位。

2、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信托计划运行情况如下：

信托计划资产总额：257,202,118.36 元

信托计划收入：120,639,736.52 元

信托计划支出：36,946,270.84 元

报告期分配收益：22,196,225.32 元

累计分配收益：70,691,347.32 元

按合同约定，我司已分别于2015年1月26日、2015年2月16日、2015年3月9日完成本信托计划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信托收益分配及本金，请您核实资金到帐情况。

三、信托计划风险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本信托计划投资运作符合信托计划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2、信托文件中约定的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1) 中泰信托、龙泉驿国投及龙泉驿区政府三方已于2012年11月27日签订《债权债务转移确认书》，并对该应收账款的金额、时间及支付金额、时间进行书面确认。

2) 龙泉驿国投已与中泰信托签订《信托单位转让及回购协议》，承诺其于信托计划到期前履行溢价回购财产权信托项下优先受益权的义务。

3)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中泰信托已于2012年11月27日签订《保证合同》。

3、信托计划存续期间，龙泉驿国投经营正常，受托人没有发现异常或者不利于本信托计划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本信托计划成立至今，未发生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情形，未发生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10日

地址：上海市中华路1600号黄浦中心大厦17楼

邮编：200021

财富热线：4008218788

网址：www.zhongtaitrust.com